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违改决字〔2023〕015007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吉县吉昌镇玉春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6898950344

法人：许建林

详细地址：吉县吉昌镇霖雨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8月28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生态环境部远程监督帮扶推送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1、二氧化硫量程 300mg/m<sup>3</sup>，通入 79mg/m<sup>3</sup> 的二氧化硫标气，实测值 74.9mg/m<sup>3</sup>，误差-5.19%，不符合 HJ75 规范要求；2、颗粒物等速采样误差超过 8%，不符合 HJ76 规范要求；3、将颗粒物设备拔



出后,实测颗粒物 1.4mg/m<sup>3</sup>,跟踪流速 3.3m/s,烟气流速 0.2m/s,测量不准。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8 月 28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条第三款之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后果。

